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2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浦发银行(代码:60000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关于增加宜信普泽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6年2月23日起,增加宜信普泽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6只基金。

注: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恢复正常申购业务时间以嘉实公告为准。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6年2月23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宜信普泽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6年2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宜信普泽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宜信普泽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宜信普泽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宜信普泽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为T+3日)到宜信普泽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宜信普泽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宜信普泽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宜信普泽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人通过宜信普泽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投)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持有招行卡申购本基金的客户,仅享受7折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宜信普泽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联系人	王巨明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网址	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2016-01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4,45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崇武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刘兴明、独立董事吴茂清、仇圣桃、黄隽、彭淑媛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华臣、筴凤华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田小龙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悬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3,844,510	99.92	614,990	0.08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悬架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3,844,510	99.92	614,990	0.08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给公司暨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0,390	97.99	44,000	2.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华物电商股权托管给公司暨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0,390	97.99	44,000	2.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悬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79,400	71.97	614,990	28.03	0	0.00
2	关于悬架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79,400	71.97	614,990	28.03	0	0.00
3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给公司暨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2,150,390	97.99	44,000	2.01	0	0.00
4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华物电商股权托管给公司暨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2,150,390	97.99	44,000	2.0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和4,关联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方威先生、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鑫、廖焕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方大特钢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方大特钢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6-007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6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 “HEBEI IRON AND STEEL COMPANY LIMITED” 变更为“HESTEEL COMPANY LIMITED”。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正案》内容如下:

因公司名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四条原为:“公司注册名称: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HEBEI IRON AND STEEL COMPANY LIMITED”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名称: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HESTEEL COMPANY LIMITED”。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6年3月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709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6-008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3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8日15:00至2016年3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议案全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两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为便于工作操作,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16年3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登记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3、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4、邮编:050023

5、联系人:梁柯英

六、备查文件

1、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9

2.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投票时间: 2016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河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6临-01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29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关于更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原指定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贺新先生因工作变动, 不再负责本行2015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指定并授权保荐代表人耿立生先生接替贺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本行2015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磊和耿立生。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附:耿立生先生简历

耿立生先生现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的主要保荐项目包括兴业银行A股IPO,中国石化30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北新建材A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0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年 2月 22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不晚于2016年 2月 29 日(星期一)公告有关事项相关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6-008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成功发行了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5金隅SCP003,债券代码:01159990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3.7%,兑付日为2016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有关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参见2015年11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6年2月22日,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2,018,803,278.69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临2016-01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自2016年2月16日起停牌。

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于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秦岭 公告编号:临2016-05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2条的规定,公司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或本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连续两年亏损;201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㈠项、第㈡项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提示说明

㈠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审会计师进行预审计,预计公司2015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19,000万元,且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值。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编号:2016-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6-04)。

㈡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3月1日。

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4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值, 可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50,196,037.91	5,748,022,598.04	0.04%
营业利润	203,653,869.84	163,238,407.82	24.76%
利润总额	213,421,729.54	180,471,742.53	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64,325.96	144,351,898.97	1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7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7.19	11.2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25,150,010.54	4,343,811,435.99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23,650,390.18	2,084,253,095.77	6.69%
股 本	536,500,000	536,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5	3.89	6.6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75,019.60万元,同比增长0.04%;营业利润20,365.39万元,同比增长24.76%;利润总额为21,342.17万元,同比增长1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26.43万元,同比增长19.34%;主要因为公司在保持销售规模的同时,积极实行降本增效,从而有效提升了公司净利润。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6-07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披露情况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内蒙发展”)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5]民二终字第249号)《民事裁定书》。本诉讼分别于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9]号)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5]号、临[2015-74]号)以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6]号),前述公告中披露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的诉讼、判决、上诉及因判决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情况。现将本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久泰”)

法定代表人:沈英民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董良苍 河北时代经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宋增宝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

2013年12月3日,河北久泰与合慧伟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分别于2013年12月5日和15日通过委托贷款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合慧伟业提供5000万元和2亿元的借款,合慧伟业以其持有的四海股份(现更名为内蒙发展)4000万股股份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上述款项于上述日期完成后3日内办理股票质押登记。由于河北久泰未在限期内完成付款事项,合慧伟业也未按约定日期办理股票质押登记,因此,双方就《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也相应未按约履行。

(三)河北久泰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履行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立即将其持有的代码为000611股票4000万股股权过户到原告名下;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9510万元,赔偿原告损失1459.07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四)合慧伟业的上诉情况

合慧伟业及马雅的上诉理由:一审判决确立案由错误,认定案件事实不清,判决明显不公。①认定双方争议事实的基础法律关系为“股权转让纠纷”而不是借贷合同纠纷错误。②认定被上诉人享有股权变更登记请求权事实不清。一审认定案由错误,导致案件基础法律关系错误,案件审理内容偏离本案基本事实,并且一审认定案件事实不清,被上诉人没有按照《合作协议》履行义务,根本不具备请求股权变更的权利。上诉人请求二审最高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依法将案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以维护法律的公正。

2015年6月19日,合慧伟业及马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2015年6月2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合慧伟业及马雅的上诉,本次上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三、本案的判决及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冀民二初字第5号)对本案判决如下:

1、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股票代码:000611,现更名为内蒙发展)4000万股股权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变更登记至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名下;

2、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3月17日止,以300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3倍计付);

3、驳回原告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1,405,454元,由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20,636元,由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负担1,184,818元和保全费5000元。

(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5]民二终字第2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冀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的裁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24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6年2月2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诚药业”(股票代码:00267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 38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2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2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0,880,182.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80,250.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00,880,182.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0,250.76
	合计	8,001,960,433.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